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62号

关于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B区38号，现有项目于2018年7月取得《关于月山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8〕68号），2019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规模为1500m³/d，收集省道S273南北沿线由南

坑村至腾飞摩托配件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餐饮食肆、商场及出租屋；开平拓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南至县道561与省道273交界处沿线企业及餐饮食肆；省道沿线左边范围至贤记酒楼，右边范围至新光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周边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服务面积约1.05平方公里。现投资526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2202-440783-04-01-257674，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395.84m²，扩建处理规模为1500m³/d，服务范围与现有项目一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A2O+沉淀+过滤+紫外消毒”。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7081.76m²，建筑面积为1098.374m²，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m³/d（109.5万m³/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HC、CO、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内甲烷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月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格值后引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收纳的城镇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新桥水。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要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确保事故情况下，附近水体不受污染。

（六）项目属于区域削减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生活污水处

理厂，无需总量指标来源。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增加21.9吨，为43.8吨/年；氨氮增加2.74吨，为5.48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运行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